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业园REIT（场内简称：华夏合肥高新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月)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分红专二）	45,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45,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信信向荣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5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7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	1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产管理计划			
8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 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9	创金合信基金—徽商银行—创金合信恒利 13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0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1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4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4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10月10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2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45,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5.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525,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75.00%。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合肥高新REIT在2023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62,271,693.05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19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2,271,693.05/(2.190×700,000,000)=4.06%。

2、投资人在2023年9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9月21日收盘价2.229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2,271,693.05/(2.229×700,000,000)=3.9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 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基金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风险，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等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